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就於中國河南省之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就(i)焦作中燃、沁水藍焰煤層及本集團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河南省焦作區之煤層氣；及(ii)本集團有意投資於沁水藍焰煤層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中裕煤層氣；
- (ii) 中裕能源；
- (iii) 焦作中燃；及
- (iv) 沁水藍焰煤層。

中裕煤層氣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開發及利用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能源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持有75%及25%。由於中裕煤層氣的賬目與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故此中裕煤層氣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入賬。有關成立中裕煤層氣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中裕能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勘探及開發能源相關項目。

焦作中燃為一家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焦作市氣體項目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城燃氣投資擁有焦作中燃約93.2%，而餘下6.8%則由焦作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中城燃氣投資由榮通全資擁有，而榮通則由和眾全資擁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榮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之標的。

沁水藍焰煤層為晉城無煙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晉城無煙礦業為中國山西省十三個國家計劃主要煤礦之一。在國家之「十一五」規劃中，晉城無煙礦業於山西省政府認可之眾多省級龍頭企業中排名第五，並於中國煤炭業位列第三位。

沁水藍焰煤層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及氣體供應相關業務。沁水藍焰煤層備有先進之已開發技術，具有經驗豐富之合資格技術人員進行煤層氣之勘探及開發，且一直能以商業可行之方式成功開採煤層氣。沁水藍焰煤層之「煤礦區煤層氣採前地面預抽」技術已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沁水藍焰煤層及晉城無煙礦業(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範圍

諒解備忘錄受中國法律規範但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各訂約方有關(i)中裕煤層氣、中裕能源、焦作中燃與沁水藍焰煤層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河南省焦作區之煤層氣；及(ii)本集團有意投資於沁水藍焰煤層之理解。

根據諒解備忘錄：

(i) 中裕煤層氣有意委聘沁水藍焰煤層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區勘採以下煤層氣井：

- (a) 於魏村之20口井；
- (b) 於古漢山礦之40口井；及
- (c) 於九里山之20口井。

目前有意於中國河南省其他地區或會再進行相同之合作；

(ii) 中裕能源有意投資沁水藍焰煤層之股權25%至40%；及

(iii) 沁水藍焰煤層有意按有利之條款向焦作中燃每年供應15,000,000立方米來自中國山西省之煤層氣。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諒解備忘錄未必進行，而在實際履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時或會有所改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與維修天然氣設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為通過更有效利用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資源及競爭優勢(尤其是利用沁水藍焰煤層所擁有之得獎已發展技術)，以加快中國河南省之煤層氣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更可促進其主要業務，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整體有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本公司確認，本公佈載有諒解備忘錄之全部重要條款。倘若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條款據此須予公佈，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城燃氣投資」 | 指 |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通全資實益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榮通」 | 指 | 榮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和眾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省煤層氣」 | 指 |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和眾」 | 指 |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及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權益，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擁有，而彼等均為和眾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自之間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焦作中燃」 | 指 |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 「晉城無煙礦業」 | 指 |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沁水藍焰煤層」 | 指 | 沁水藍焰煤層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中裕煤層氣、中裕能源、焦作中燃與沁水藍焰煤層就(i)各訂約方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焦作區之煤層氣；及(ii)本公司有意投資於沁水藍焰煤層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裕煤層氣」 | 指 |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南省煤層氣及中裕能源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中裕能源」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